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0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吳宣豫（原名：吳素貞、吳沛珩、吳沛滢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宣豫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經查，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247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分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塗銷該移轉登記，因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117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而被撤銷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51,446元【 $(3,118,978\text{元}+189,700\text{元})\times\text{應繼分}1/6$ 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債權額核定為316,1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5,983元	利息	89,216元	99年10月28日	99年12月27日	(61/365)	18.46%	2,752.4元
	利息	89,216元	99年12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(4+247/365)	19.71%	82,237.52元
	利息	89,21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0月6日	(10+36/365)	15%	135,143.91元
合計							316,117元